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医疗产业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且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王溪红、段逸超、杨华军

2020年10月26日